

贵州医科大学2018-2019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高等学校信息，促进高等学校依法治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以及《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厅函〔2014〕23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高校信息清单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15〕48号）和《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精神要求，学校在各上级领导部门的正确领导下，扎实做好学校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特制定本报告。

全文内容包括概述、信息公开具体情况、依申请公开情况、信息公开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六个部分。

一、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依法治校、民主办学是建立现代大学制度、建设高水平大学进程中的基本内容，而信息公开工作则是高校依法治校、民主办学的重要载体和平台。2018-2019 学年度，贵州医科大学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中共贵州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精神，全面实施学校综合改

革，积极推进学校内涵式发展，在贵州省教育厅的指导下，结合自身实际，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积极推进信息公开的网站平台建设、公开内容建设、队伍能力建设等工作，创新服务管理方式，规范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工作，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工作体系，丰富信息公开方式，规范重点信息公开，扎实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强化信息公开宣传动员，学校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总体规划，在不同类别的工作总结或计划中不断加以强调，在相关工作会议上多次进行宣传动员，提出明确要求。通过上述措施切实保障了社会公众和广大师生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不断加强信息公开的实效，更好地服务全校师生、服务学校发展。

（一）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

学校进一步理清工作职能，形成了由学校统一领导、学校“两办”（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牵头协调、各部门各负其责、广大师生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各处室、学院负责收集、整理和发布本部门公开信息；纪委、监察室负责监督检查实施情况，受理校内外举报。学校完善学校信息公开流程，对信息公开受理机构进行细化管理。一是主动公开工作机制进一步优化，确保学校在形成或获取信息后通过不同的载体及时公开；二是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化，学校通过多种形式向社会公众、师生员工提供申请的途径，

保障其获知信息的权力；三是保密审查机制进一步流程化，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四是建立各部门单位的信息公开报告制度，强调各部门单位的重大决策性信息要在本部门单位的网站专栏对社会公布。

（二）公开渠道进一步拓宽

一年来，学校通过多种渠道，加强对对师生普遍关注或涉及切身利益的相关信息的公开。

一是大力构建了以门户网站为基础，各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网站为辅助，结合移动应用、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的全新综合信息发布渠道，努力实现信息的共享与统一管理。

二是在全校范围内推广 OA 系统的应用。学校将各类公文通过 OA 系统下发传达，切实做到党务公开、校务公开。

三是通过各级各类座谈会、讨论会、通报会、沟通会，主动及时向师生介绍学校的发展思路、任务目标、工作要点和重要工作情况并听取广大师生意见。

四是充分发挥学校教代会、职代会在信息公开工作中的主渠道作用，凡涉及学校改革发展全局、关系广大教职工切身利益和师生群众普遍关心的重大事项信息，均听取教代会、职代会意见、经过教代会讨论的民主管理和民主决策程序。

五是部分保留传统做法，学校在显著位置设立公示栏，

围绕社会、教师、学生最关心、反映最强烈的，与师生员工利益最密切、最容易引发矛盾和滋生腐败现象的问题，向社会和全体师生公布。

六是在学校主页设置了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公开信箱和信息公开栏，在校园醒目位置设置了电子显示屏、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公开信箱、举报箱、公开举报电话，及时收集并研究解决师生及社会的意见。

七是主动接受新闻媒体监督，部分信息还积极利用校外各种媒体及时报道和公开。

（三）监督机制进一步完善

学校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严格对学校各类公开信息的审核并加强对已公开信息的监督检查，确保公开信息的真实、准确。学校分管领导按权限审查，学校有关部门负责对学校网站发布各项信息的审核，网络管理中心定期对各学院、部门网站的信息进行监督检查，各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加强对公告栏、电子显示屏等发布的公开信息的审核，注意信息公开与保密相统一，确保信息安全。

二、信息公开具体情况

2018-2019 学年，学校继续按照高校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公开信息分为十三个部分，包括学校概况、机构设置、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党建思政、合作交流、招生就业、校友

天地、信息公开等大类，下设名目众多子项目公开事项，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标准，积极推动信息公开工作，主动公开学校信息。

（一）主动公开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2018-2019年度我校信息公开的主要方式与途径有两个：一是通过门户网站、OA系统、微信公众号等网络方式；二是召开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及专题会议等有关会议公开学校信息或以纸质文件、通知、校报、校内广播、公告栏、电子屏幕、会议纪要或简报等形式公开信息。此外，学校还通过定期召开教代会、工代会、学代会和不定期召开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干部大会、各类工作会、座谈会等有关会议公开学校信息。

（二）主动公开信息内容：

本学年，学校按照信息公开目录，继续做好以下信息的公开工作：

1. 学校基本情况的信息。包括学校简介、学校章程、历史沿革、学校标识、历任领导、现任领导、师生风采、师资总况、校园风光。

2. 学校文件、规章制度、统计数据等有关信息。包括学校发展规划以及一年来学校制定和发布的各类规范性文件、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校务管理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计划以及统计数据等信息。

3. 学校公共服务信息。通过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提供一站式服务、办事指南、资料下载、网络资源库、网上咨询、调查征集、人事评聘、学报网上投稿服务；通过快速导航提供学风建设、网站地图、全景校园、研究生教育质量平台、科研查新、学术讲座、对口帮扶学校及电子校报等信息。

4. 学校工作推进情况的相关信息。主要有学校各学历层次和各类型学生招生政策、招生资格及有关考生资格、招生计划、录取信息、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重点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等招生信息，毕业生基本信息、用人单位招聘信息、就业方案及毕业生就业率等就业信息；学校教学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本科专业发展规划、学籍管理、专业培养方案、教学研究与改革等信息；学生评奖评优、学费减免、贷款、勤工助学的政策、办法、结果等信息；教职工人员招聘、职称评审、岗位聘任的办法和结果、校级以上优秀评选推荐、教职工年度考核等信息；学校科研项目申报、科研奖励制度和科研项目结果等科研管理信息；基建工作有关资金使用制度、评标纪律、招投标管理办法等信息；财务规章制度、年度预决算等财务信息。

5. 关系教职工、学生利益和公众关注的重要信息。主要有教育收费、饭菜价格专项补贴、校车服务后勤保障等信息；干部选拔任用、教职工培训、绩效工资分配、公租房分配的相关政策和办法等信息。

6. 学校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与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信息。

（三）重点说明的信息公开内容

1. 财务信息公开

财务信息公开是学校信息公开的重要组成部分。我校主要通过校园网、年度工作会、教代会、职代会等面向全校或社会一定范围内主动公开财务信息。主要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国家财经法规及学校的财务管理各相关规定公开；学校年度预、决算情况公开；学生学住宿费收费项目和标准公开。

2. 招生就业信息公开

我校主要通过“阳光高考平台”和我校招生信息网公开，包括 2018 年招生章程、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考生可以在贵州省招生考试院网站上查到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也可在我校招生信息网上查到我校在省外各省招生分批次、分科类的投档人数和投档最低分。我校高考招生期间设有信访工作站并报贵州省招生考试院备案，由贵州省招生考试院向社会进行统一公布；我校新生复查期间未有举报情况出现。

我校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通过学校就业工作信息平台（<http://zkb.gmc.edu.cn/>），就业指导中心 QQ

号（1477083312、2062397607），微信公众平台（gy6908345）发布。我校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在学校就业工作信息平台 <http://zkb.gmc.edu.cn/> 公布。

我校没有保送、自主选拔录取、高水平运动员和艺术特长生招生等特殊类型招生。

3. 人事师资信息公开

我校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相关信息均在贵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http://gz.hrss.gov.cn/>）公示，具体步骤为：公示公开招聘方案、公示报名人员资格审查合格名单、公示笔试成绩及入围面试人员名单、公示总成绩及入围体检人员名单、公示拟聘用人员名单。

我校高层次人才引进公告通过中国贵州人才交流合作网（<http://www.zggzrc.gov.cn/>）、贵州医科大学校园网首页（<http://www.gmc.edu.cn/>）发布。

我校中层及以上干部社会活动信息情况由各社会团体在各自报刊、杂志或网页公开；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干部任免信息，在校园网或学校显著位置的公示栏公开。

学校师资情况，包括专任教师、专任教师中有硕士学位数量、有博士学位教师的数量以及专任教师中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人数、正高职称的人数，均在学校官网显著位置发布。

4. 教育教学信息

学校现有全日制在校生（含留学生）人数及其中的本科生、博士、硕士研究生人数在学校官网显著位置发布。

针对硕士、博士重点学位学科信息公开工作，学校研究生院网站公布了《贵阳医学院（现贵州医科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及《贵阳医学院（现贵州医科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论文的暂行规定》等规定、本年度授位情况等信息。

贵州医科大学本科教学信息通过《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向社会公开发布，这是建立健全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完善信息公开制度的一项重要工作，是进一步增强社会责任意识、回应社会关切的重要体现，也是向社会展示学校风貌和办学特色、宣传办学理念和教学成果的重要途径。

5. 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

2018-2019 学年，我校国际交流合作处在校园网或学校显著位置的公示栏公示教师出国交流学习项目。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我校明确了本机关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机构为：贵州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并在办公网上公开了受理程序和联系方式。

四、信息公开评议情况

学校在校园网首页设置了学校书记校长信箱，在办公区设意见箱，主动接受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的监督，广泛听取

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的评议意见和要求。本年度，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对学校的信息公开工作表示满意。

五、因学校信息工作受到举报情况

2018-2019 学年度未出现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

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学校实施信息公开以来，一直致力于把信息公开打造成为民主治校的重要平台。我校的信息公开工作做了一些摸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广大师生员工对我校信息公开实施状况普遍满意，并通过这个平台积极参与学校管理和建设，对学校发展建设提出了大量的有益的建议。另一方面，实施信息公开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进一步统筹协调，加强督查督办，激发基层活力，查摆不足，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一些需要改进之处。其主要表现在：组织领导机构仍然有待加强，相关制度规范仍有待完善，信息公开渠道及内容有待进一步畅通和丰富，信息公开工作水平有待提升；在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深化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建设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探索和完善。信息公开宣传和引导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一些基层部门的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情况还存在偏差，不够平衡、不够规范。今后，我校将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力度，积极借鉴其他兄弟高校的做法，并结合学校实际，不断丰富公开的内容，创新公开的形式，规范公开的程序，健全

和完善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机制，把信息公开工作推向一个新的阶段，具体做到：

（一） 加强宣传和培训。

进一步组织全校各部门认真开展对信息公开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培训，进一步增强各部门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促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和完善，不断提升学校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

（二） 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平台渠道，做好“贵州医科大学门户网站”等系列信息平台的建设工作。

在充分利用现代手段发布信息的同时，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的渠道和方式方法，提高师生和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的关注度和认知度，强化信息公开工作成效。充分利用现代信息化手段，加强学校、二级学院（部处）两级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实现信息公开网络全覆盖。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服务渠道和方式，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时效。

（三） 强化内涵建设，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和内容。

以涉及学校师生切身利益和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为突破口，推进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学校信息的工作机制实施，继续深入推进不同领域信息公开的内容。在信息公开工作中，进一步推进有关制度，如对涉及学校重大改革和师生切身利益的制度征求意见和听证制度；进一步增强过程信息的

透明度，体现民主管理和科学决策的过程。

（四）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长效机制。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梳理信息，及时更新内容，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长效化、科学化。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严格按照学校保密工作有关规定和要求，加强对拟公开信息的保密审查，既做到阳光发布、充分公开，又做到严守界限、保密安全。